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51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51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与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创业”）、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鸿铭”）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 5.15 亿元的产

业并购基金，对与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度较高的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产业并购母基金规模为 19,462.67 万元，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190.66 万元。其中华控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华控创业和益鸿铭为有限合伙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1、华控投资、华控创业、益鸿铭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安排，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3、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对所提出的问题充分重视，逐项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述监管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

## **（二）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1 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1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1、请补充披露上述

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的详细情况；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请你公司在2017年5月10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对所提出的问题充分重视，在认真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于规定时间内，按照上述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